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113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

開課年級	科目名稱	必修或選修	學分數		先修科目	備註
			上	下		
1	法語會話(一)	必修	2	2	無	隨本系班附讀。
1	閱讀與習作(一)	必修	2	2	無	隨本系班附讀。
2	法語會話(二)	必修	2	2	無	隨本系班附讀。
2	閱讀與習作(二)	必修	2	2	無	隨本系班附讀。

必修總學分	16	附註	1.**選修 8 學分須修習法文系必、選修科目之學分數**。 2.112 學年度前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同學，如有因必修科目學分調降致必修學分數不足，得以本系一、二年級專業必、選修科目學分數補足，惟以法文文法（一）為優先。
選修總學分	8		
畢業總學分	24		

表單編號：ATRX-Q03-001-FM213-01